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9014953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9日

商 标

马立娃

申请人 科迈冶金有限公司
CHEM METALLURGICAL SDN. BHD.

地 址 门牌7号，本佳华路U1/75，工业园，峇都三，U1区，邮编40150，莎亚南，雪兰莪州，马来西亚
NO. 7, JALAN PENGGAWA U1/75, TAMAN PERINDUSTRIAN, BATU TIGA, SEKSYEN U1, 40150 SHAH ALAM, SELANGOR, MALAYSIA

代理机构 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非医用、非兽医用化学试剂；有机金属化合物；催化剂；焊接用化学品；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；未加工合成树脂；防火合成物；淬火剂；化学防腐剂；促进金属合金形成用化学制剂